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由內部控制審查專家進行跟進審查

茲提述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情況分析報告結果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由內部控制審查專家進行跟進審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內部控制審查專家所進行跟進審查的結論。

#### (A) 發行認購股份

##### (1) 未有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情況分析報告的  
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設立清晰的溝通規程及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的機制，以確保及時更新重要事項及迅速上報異常情況。此外，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應向董事會、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合規培訓，以提高政策意識及確保遵規行事。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制定紀律措施，以減輕管理層或僱員不合規的風險。

跟進審查：

本公司已實施八項內部管治政策，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包括：

- (1) 披露、公告及監管申報管治政策
- (2) 財務管治及財務控制政策
- (3) 資訊科技管治及存取控制政策
- (4) 人力資源管治、薪酬及行為政策
- (5) 銷售及收入管治政策
- (6) 供應商及採購政策(全球業務)
- (7) 供應商及採購政策(服務)
- (8) 第三方盡職調查及交易對手審查政策

該等政策界定以下領域的規定：1)溝通規程、2)向管理層匯報及上報的機制、3)管理層審批權限、4)僱員行為準則、5)對不當行為、表現欠佳及不遵守公司政策或內部控制措施的紀律措施、6)文件及記錄保存，及7)政策檢討規定。

情況分析報告中的建議已於該等政策中作出回應，例如：

- (1) 內部控制審閱專家建議本公司建立與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清晰溝通規程及匯報機制。根據《供應商及採購政策(全球業務)》，供應商的選擇及聘用須經管理層或指定的項目負責人批准，且任何對標準合約條款的偏離均須事先獲得管理層授權。此外，該政策規定，與供應商有關的履約問題、交付延誤或質量問題必須正式上報予管理層。該等條文反映本公司既定的溝通規程及結構化匯報機制，以確保在政策層面及時監督並迅速上報營運異常情況。
  
- (2) 內部控制審閱專家建議本公司建立紀律措施，以減輕管理層或僱員不合規的風險。於《人力資源管治、薪酬及行為政策》中，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紀律措施，以處理管理層或僱員的不合規行為。紀律行動可包括：1)表現討論或警告；2)糾正行動或表現改進措施；及3)根據適用法律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僱傭條款予以解僱。該等行動乃根據個別情況並考慮到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釐定。本公司確認，自實施經修訂內部政策以來，並未發現任何需要正式上報或採取紀律措施的事件。

### **內部管治政策傳閱**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僱員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已整合其現行有效的內部政策以供全公司參考，並確認該等政策已獲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該電郵載有相應內部政策的訪問連結。

本公司已就內部管治政策傳閱事宜知會聯席公司秘書，而聯席公司秘書已透過電郵提供正面確認。

### **合規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聘請其外部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進行合規培訓。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均出席了該培訓，內容涵蓋關鍵的管治及合規課題，包括企業管治原則、內部控制及合規期望、董事職責以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就培訓及更新事宜知會聯席公司秘書，而聯席公司秘書已透過電郵提供正面確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為管理層及相關關鍵僱員安排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內部管治政策以及與披露及監管申報相關的控制程序。

## **(2) 對確保本公司公開申報的準確性進行監察**

情況分析報告的  
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實施充足的審閱及核實程序，列明在提交任何公開紀錄前須予提供以作核實的證明文件種類。

跟進審查：

### **披露、公告及監管申報管治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已實施《披露、公告及監管申報管治政策》，旨在建立正式框架，以確保所有外部披露及監管申報(包括公告及通告、通函及股東通訊、監管表格及申報、已發佈披露內容的刊發)的準確性、完整性及獲得適當授權。該政策界定了以下關鍵領域的標準：1)指定內部負責人的職責、2)編製、審閱及核實要求、3)批准及發佈流程，及4)保留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根據該政策，披露及申報草擬本應就一致性、事實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審閱，且審閱期間發現的任何差異應在發佈前予以解決。與各項披露及申報相關的記錄保存可包括：1)最終批准版本、2)批准證明(例如電郵批准)、3)用於核實的證明文件(例如相關協議(或以通訊或會議紀錄形式呈現的協議證明)以及付款證明及銀行結單)，及4)與發佈相關的外部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通訊。據本公司表示，發行股份須遵守相同程序。關鍵步驟及負責方如下：

- 1) 由公司秘書及／或獲委任的專業顧問編製披露及申報草擬本。
- 2) 由行政總裁辦公室根據證明文件對事實準確性及交易詳情進行核實。

- 3) 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且所有文件(即上述證明文件及所有交易詳情)由公司秘書進一步傳閱予所有外部各方(公司秘書除外)以進行最終核實。一旦所有外部各方均已簽署確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將知會公司秘書進行下一個步驟。在任何情況下，上述1)項中的編製者與3)項中負責最終核實的外部各方均不得重疊。
- 4) 於收到負責簽署確認相關各方的所有簽署確認後，由公司秘書處理申報及刊發事宜。
- 5) 由公司秘書於發行股份後編製翌日披露報表，並在確認後安排刊發。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公開申報前的文件審閱及批准程序需要「四層簽署確認」控制機制，其中需要至少兩名獨立方參與(涉及下文載列的獨立外部審閱)，具體如下：

- 1) 內部監督：
  - 行政總裁黃成安先生及／或建邦先生擔任公開披露及申報的最終審批人。
  - 行政總裁辦公室，由代表行政總裁辦公室的 Gabriel Moraes 先生(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提供協調及合規監督，以確保遵守管治程序。

2) 獨立外部審閱：

- 公司秘書或
- 外部法律顧問或
- 視乎披露性質，按需要聘用的額外專業顧問。

內部控制審閱專家已選取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題為「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作為樣本，以評估對本公司披露管治政策的遵守情況。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及資料，公告草擬本乃由證券公司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華業」）按照本公司的指示編製。於與企業服務公司創意（大中華）有限公司就公告的排版及翻譯事宜進行確認後，草擬本已透過電郵發送予行政總裁黃成安先生及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以供審閱及提供意見。行政總裁黃成安先生及華業對內容進行了實質性審閱，隨後行政總裁黃成安先生在公告發佈前對公告草擬本予以最終批准。聯席行政總裁建邦先生、業務發展總監Gabriel Moraes先生及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亦參與了電郵討論，以進行簽署確認。

就該公告而言，「四層簽署確認」規定已透過行政總裁的內部審閱及最終批准，以及參與該交易的外部專業各方提供意見及驗證而達成，該等外部專業各方包括企業服務公司創意（大中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公司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外部法律顧問，且所有外部各方均已簽署確認。

此外，本公司目前正考慮以兼職或顧問形式聘請外部合規顧問，或將合規監督職責分配予經驗豐富的內部人員，並在需要時由外部專業顧問提供支援。本公司已與潛在外部合規顧問啟動初步討論，並正考慮其營運需求及成本效益，評估合適人選及委聘架構。任何委任的時間及形式將根據本公司的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本公司預計，視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定，該委任最早可能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進行。於任何該等安排落實後，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就針對已識別缺陷而將予實施的持續合規措施而言，本公司已與其現任內部控制審閱顧問進行討論，且同意以下措施將足以作為持續合規措施：

- (1) 本公司將聘請其現任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審視所有相關程序，並確保所有相關外部專業人士均參與其中並簽署確認，以及檢查每季度的所有申報及公開披露(包括所有未來股份發行)是否均已妥善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
- (2) 內部控制審閱顧問隨後將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以確認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得到遵守，倘未得到遵守，則指出遺漏的步驟，並將要求董事會處理未遵守程序的情況。
- (3) 該等檢查將納入內部審閱顧問的年度報告，並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3) 董事會會議紀錄

情況分析報告的  
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上司提供上市規則訂明的董事會會議紀錄相關合規培訓，以確保會議紀錄齊全完備和遵守向董事分發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的程序規定。

跟進審查：

於識別該問題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及管理層聯同公司秘書及外部法律顧問進行了全面的程序討論，以釐清並加強有關編製及傳閱董事會會議紀錄的流程。該等經加強程序已正式確立如下：

- 1) 會議紀錄草擬本由會議紀錄員使用標準模板並在公司秘書的指導下編製。
- 2) 會議紀錄草擬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審閱，並提供合理的審閱期限。
- 3) 會議紀錄須取得每位出席會議的董事的正面書面確認，方可視作獲批准。該等確認可以電郵或經簽署的會議紀錄副本提供。
- 4) 會議紀錄定稿乃作為本公司正式記錄的一部分予以保留，並由行政總裁辦公室監督傳閱及跟進程序。

本公司已提供三份董事會會議紀錄傳閱樣本，供內部控制審閱專家審閱。根據樣本，董事會會議紀錄草擬本已由業務發展總監傳閱予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供其審閱及簽署確認。全體董事均透過電郵提供正面確認，並於相關會議紀錄簽署。

#### (4) 兩名認購人的背景及評估該等認購人支付能力與事後跟進

情況分析報告的  
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完善其政策，訂明對第三方(包括潛在投資者)進行背景審查的要求；根據交易性質委派專責部門／人員；以及保存背景審查結果的證明文件。

跟進審查：

##### 第三方盡職調查及交易對手審查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已實施正式的《第三方盡職調查及交易對手審查政策》，當中列明進行背景調查的方法，包括1)須接受背景調查的第三方類別、2)負責進行背景調查的角色、3)背景調查的範圍，及4)證明文件及記錄保存要求。該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須進行背景調查的第三方類別

第三方盡職調查適用於潛在投資者及認購人、重大交易的重要交易對手、重大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根據交易性質或風險而認為適合進行背景評估的其他第三方。據本公司表示，重大及實質交易對手是指任何欲直接向本公司(而非透過配售代理或透過市場)購買超過5%股權的當事方，即直接與本公司進行磋商的人士。

## 2) 負責進行背景調查的角色

進行背景調查的責任乃根據交易性質而釐定。就投資、融資或資本相關事宜而言，責任由管理層承擔，並由財務及／或法律顧問參與。就商業或營運交易對手而言，責任由相關業務部門承擔，並受管理層監督。據本公司表示，管理層是指本公司兩名現任執行董事之一。

## 3) 背景調查範圍

背景調查範圍乃根據交易規模、性質及風險按比例確定，可能包括a)識別交易對手及實益擁有權、b)審閱公開資料、c)在相關情況下，確認資金來源或付款能力、d)在適當情況下，由外部顧問提供意見或確認。

## 4) 證明文件及記錄保存規定

於背景調查過程中所取得的證明文件及資料應以井然有序的方式保留，其中可包括通訊、確認書、顧問意見或其他已執行調查的實質證據。為驗證目的而保留的證明文件(如適用)可包括：

- 1) 董事會或管理層批准或書面確認(例如：電郵批准)；
- 2) 股本及交易記錄；
- 3) 公司秘書記錄及法定名冊；

- 4) 外部顧問(例如公司秘書、法律顧問、配售代理)的確認或意見；
- 5) 上載或刊發前的最終排版及／或翻譯草擬本。

## **(B) 延遲提供二零二四年財務數據**

情況分析報告的  
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加快招聘流程，以解決目前人手短缺問題。

與此同時，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擬備一份財務報表結算檢查清單，當中包括相關賬目結算操作事宜、主要賬目的標準操作程序、檢查要點、截止日期、負責人及各職位的職責，以確保妥為遵守並適時完成賬目結算流程及相關檢查要點。倘若出現人手短缺，本公司應制定後備方案，在必要時尋求外界支援，以減輕延遲提供財務資料而可能帶來的風險。

跟進審查：

### **財務部門招聘進度及備用方案**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招聘一名高級會計師，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完成招聘一名財務經理。據本公司表示，在進行該等招聘後，財務職能部門目前已配備充足人手，以支持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營運需求，且並無進一步招聘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應急安排，以應對財務職能部門潛在的人力短缺問題。該等措施包括向高級管理層上報、臨時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以及在需要時聘請外部會計或顧問支援，以確保及時完成財務報告及披露。

## 財務報表結算檢查清單的建立

為加強財務結算及報告流程，本公司已編製《財務報表結算及報告檢查清單》，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檢查清單適用於本公司的財務結算及報告流程，主要應用於年度財務結算，並在考慮交易量、報告要求及可用資源的情況下，視乎需要按季度或不定期進行若干監察及審閱活動。

該檢查清單列出八項檢查要點，包括1)結算規劃及管治、2)交易截止及完整性、3)主要賬目審閱、4)管理層審閱及批准、5)報告及披露編製、6)外部審閱及最終批准、7)文件及保留，及8)應急及上報。

本公司已提供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披露的檢查清單樣本。本公司已制定報告時間表，概述關鍵事項、截止日期、適用上市規則及指派予指定人士的相關責任，以確保及時且準確地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針對管理層及相關關鍵僱員的培訓課程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提供，且內部控制審閱專家注意到補救措施已相應展開。董事會信納內部控制審閱專家所建議並由本公司實施的措施，足以處理先前於該等公告中所識別及披露的缺陷。董事會將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內部控制審閱專家建議的實施狀況。本公司可於必要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進一步更新實施狀況。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